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杜惠瑛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nat3212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166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664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於民國9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定：「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，不包括自殺死亡。」是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，不得辦理撫卹。銓敘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所定「公務人員自殺者，得辦理撫卹」之規定，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